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09043号

被处罚个人 刘延俊 地址: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: 矿井总工程师违章指挥停止3#瓦斯抽采泵,造成22313采煤工作面T0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两千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